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
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财产份额及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7.22%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
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
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资
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
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
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4.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
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